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2018年6月5日

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2018年4月19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548,129,840 (98.985101%)	5,620,000 (1.014899%)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548,129,840 (98.985101%)	5,620,000 (1.014899%)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48,129,840 (98.985101%)	5,620,000 (1.014899%)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報告。	548,129,840 (98.985101%)	5,620,000 (1.014899%)
5.	審議及批准不分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的建議。	548,129,840 (98.985101%)	5,620,000 (1.014899%)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作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核數師的酬金。	548,129,840 (98.985101%)	5,620,000 (1.014899%)
7.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548,129,840 (98.985101%)	5,620,000 (1.014899%)
8.	審議及批准提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公積金。	548,129,840 (98.985101%)	5,620,000 (1.014899%)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9.	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各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的20%額外內資股及H股，同時授權董事會修訂其認為適當的本公司章程，藉以反映根據相關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時的新股本架構。	548,129,840 (98.985101%)	5,620,000 (1.014899%)

附註：

- (a) 由於第一項至第八項普通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由於第九項特別決議案均獲得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c)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946,298,370股，其中673,828,770股為內資股，272,469,600股為H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較早前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合法有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 (h)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桂平湖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18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徐麗女士及朱飛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春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伏心先生、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

* 僅供識別